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746號

原告 挺立雅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智

被告 利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麗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9日上午11時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